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小字第332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
　　林玉玲
被　　告　廖威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發給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原告，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被告未依約向原告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所有欠款視為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積欠之債務，計至民國103年4月21日止，積欠消費款新台幣（下同）37,077元及利息2,644元、違約金1,200元，共計40,92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等語，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單等為證，核與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

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二、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春玉